

证券代码：836540

证券简称：法兰智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40	法兰智联	2020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公司章程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、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应携带公章，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、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汪红 联系电话：0755-2107143 邮箱：
1132366403@qq.com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 35
号雅尊会所 3 栋雅尊楼 303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